

2004年4月16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優先次序**

[立法會CB(2)1977/03-04(01)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下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匯報為本港提供新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最新情況所提交的文件的要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公司分析發展商就下列兩項將會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試驗工程計劃所提交的意向書——

- (a) 觀塘的康樂及文化中心；及
- (b) 將軍澳的冰上運動中心、保齡球中心和市鎮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分別於2004年2月和3月就該等試驗工程計劃諮詢了西貢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該兩個區議會均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會盡快就工程計劃的發展藍圖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支持。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亦已決定研究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在大埔發展一個文化場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又向委員簡介現正籌劃中的其他大型設施，包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及把甘棠第改建為孫中山博物館。

討論

6. 鄭家富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現時財政緊絀，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是值得加以研究的。鄭議員提述文件第8段，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規定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提供的設施的收費機制必須由更能代表民意的區議會或立法會批核。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會採用非常客觀的標準批核設施營辦商建議的收費機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表示，倘該等將由設施營辦

商提供的康樂／文化設施亦有由政府提供者(例如游泳池)，則建議的收費水平應與政府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收費大致相若。至於那些政府並沒有提供的設施(例如冰上運動中心)，則設施營辦商為該等設施提出收費機制建議時，必須參考該類設施的市場收費水平。

8. 鄭家富議員仍然認為規定有關收費機制必須由區議會或立法會批核是更為可取的做法，因為區議會及立法會應代表公眾審議建議的收費機制及就此作決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固然會進一步研究鄭議員的建議，但亦不想施加太多限制，以免令私營機構發展商卻步而不欲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重申，公眾利益可獲上文第7段所述的機制保障，因為該機制規定建議的收費水平必須與由政府或私營機構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收費大致相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當局已就建議的安排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該等區議會對此並無提出異議。

9.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更詳細解釋西貢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在獲當局諮詢時，就該兩項試驗工程計劃所提出的意見和評語，尤其是有關收費機制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兩個區議會最初曾就收費問題提出關注，但在聽取政府官員解釋建議的機制後，均已接受“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的整套建議。劉慧卿議員請政府當局提供曾討論此事的相關區議會會議的紀要副本，供委員參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

10.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項，劉慧卿議員提述該次會議的紀要時表示，當時陳偉業議員曾經提及屯門仁愛堂社區及室內體育中心似乎是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的公眾設施的唯一成功例子。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本港及海外涉及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成功個案的資料。劉議員表示，當局應參考海外的經驗，以研究以此模式提供的設施是否會導致收費水平偏高。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曾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821/02-03(01)號文件)，當中載述海外一些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推行體育及康樂計劃的成功個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英國塞夫頓議會(Sefton Council)成功與私營機構合作，改建克羅斯貝(Crosby)地區的游泳池設施，以及提供額外的體育設施。該項計劃已證實是有利可圖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該計劃的合約條款。有別於克羅斯貝康樂中心的情況，就是政府並不打算為參與“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計劃的營辦商提供財政資

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為了控制使用克羅斯貝康樂中心的設施的收費水平，營辦商所收取的費用規定不得較區內同類設施的收費高出超過10%。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克羅斯貝康樂中心的設施的收費機制已證實成功可行，而政府當局現時的收費管制建議亦與此機制類同。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指出，仁愛堂社區及室內體育中心並非十分相關的例子，因為其情況與現時討論的試驗工程計劃並不相同。他表示，有關把位於尖沙咀的前水警總部大樓發展為文物旅遊景點的計劃更為相關，因為該計劃的推行模式與“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相類似。

13. 胡經昌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用客觀的機制審核將會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提供的設施的收費機制。胡議員詢問有關利便各體育總會使用該等設施的政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行的訂租場地政策，各體育總會及學校在租用康文署的設施舉行康樂及體育活動均獲較佳的優先次序。然而，在任何時候，康文署的設施都不會預留給各體育總會或學校專用，這是為了讓公眾人士亦有機會使用該等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康文署的現有設施的現行訂租場地政策亦會用於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的同類設施。

14. 胡經昌議員及主席均對用以評估設施營辦商所提供的康樂／文化設施的安排表示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設施營辦商制訂措施，確保所提供設施的水平為使用者所接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會根據顧客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和所接獲的投訴數字評估該等設施的水平。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除上述監察措施外，中標的發展商會與政府當局簽訂服務水平合約，規定有關的發展商必須能達到訂明的服務水平，而合約亦會訂明違反有關條文的罰則。該等罰則包括罰款、發出警告，以及在違反最基本的規定的情況下重收土地。應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答允提供當日招標時載列各項與收費機制及服務水平合約有關的條件和規定的招標文件的副本，供委員參閱。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機制，讓有關區議会的代表與政府當局及發展商會面，以方便就與康樂／文化設施的設計和水平有關的事宜諮詢各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就該兩項試驗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一直都有在不同的階段諮詢各相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關區議會。他承諾研究有何方法就工程計劃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區內居民。

政府當局

17. 黃容根議員表示，大埔區議會在討論有關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在大埔發展一個文化場館的建議時，有區議員對日後使用設施的收費機制表示關注。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就這方面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以及制訂措施讓公眾能以其可負擔的收費水平使用有關設施。

18.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附件所載列的28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黃容根議員察悉荔枝角及元朗將獲提供室內暖水池。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亦為大埔區提供室內暖水池，因為該區居民多年以來已經要求當局興建這樣的設施。

政府當局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此事項曾在大埔區議會一次會議上討論，當時政府官員指出，相關的改建工程會影響大埔游泳池其他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因此與會人士決定暫時擱置改建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大埔體育會獲香港賽馬會資助，將其部分游泳設施改建為室內暖水池。此舉應能在一定程度上滿足區內的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由於政府當局與大埔區議會議員已安排在隨後的星期二到大埔游泳池實地視察，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設施以盡量滿足大埔區居民的需求。黃容根議員指出，大埔區居民及大埔區議會從沒放棄有關在大埔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池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承諾探討方法以滿足有關在大埔區提供室內暖水池的要求。

20.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康樂及文化設施。然而，張議員指出，提供康樂／文化設施的投資成本不菲，要求發展商就使用設施收取極低的費用是不切實際的。張議員亦反對對營辦商施加太多限制，因為營辦商須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發展及營運有關設施。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澄清，政府當局只會施加一項限制，就是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提供的康樂／文化設施的收費水平應與政府所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收費大致相若。至於並沒有由政府提供的設施，政府當局只會規定設施營辦商在提出收費水平建議時必須參考該類設施的市場收費水平。

22. 霍震霆議員表示支持推行試驗工程計劃。霍議員建議，這個新的模式應配合體育界(包括各體育總會)的專業知識，藉以改良發展商所提供的康樂／文化設施

的設計。霍議員表示，發展商應安排就該等設施的設計廣泛諮詢體育界。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發展商非常重視設施的設計，期望藉此吸引使用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打算容許設施營辦商在推行工程計劃方面有若干靈活性，以及不會作出非必須的干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發展商所提供的康樂／文化設施須符合國際標準(例如座位容量及設施的規模)，以便能舉辦國際盛事。

24. 鄧兆棠議員表示，28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撥款是在很早以前已經預留的。他質疑為何部分工程會遲至2005年及2006年才開始施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由於部分工程正輪候升級為甲級工程，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其撥款申請，然後才就有關工程計劃招標。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把元朗游泳池的戶外非暖水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的設計諮詢元朗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答覆謂會進行諮詢。

政府當局

25. 何秀蘭議員亦就使用設施的收費水平表示關注。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就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工程計劃招標時，應在有關的要求條件中訂明一項規定，就是設施營辦商須在該等工程計劃內提供收費不昂貴的飲食設施。她進一步建議，設施營辦商亦應提供免費的座位，以便公眾可自攜飲食入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其中一項投標規定會訂明，在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工程計劃內的設施的收費水平，應與政府所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收費大致相若。然而，營辦商如提供優質服務，例如在體育設施內提供蒸汽浴室，則營辦商可就其蒸汽浴室服務自行訂定收費水平。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發展商以該地點的其他商業發展的利潤交叉補貼核心康樂／文化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鑒於政府為現有的康樂／文化設施所提供的補貼的水平是相當高，發展商將須倚重該地點的其他商業發展的利潤來交叉補貼核心康樂／文化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發展商只可以就核心設施收取與政府所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收費大致相若的費用，預期交叉補貼的程度應會甚高。不過，即使發展商可從該地點的其他商業發展賺取龐大的利潤，當局亦不會規定其必須把核心設施的收費水平降低。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27. 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應規定發展商就康樂／文化設施收取與同類政府設施完全相同的費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何議員的建議，並會參考海外的經驗，例如克羅斯貝康樂中心的設施的收費機制(即不得較同類政府設施的收費高出超過10%)。

28.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詢問，假如日後所有政府設施均外判，如何才能與同類的政府設施的收費水平作比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即使某政府設施已經外判，該設施的收費水平仍由政府釐定。

29. 何秀蘭議員表示關注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前線工作人員的最低工資，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發展商不會藉剝削非熟練的前線工人以平衡其收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當局會參考庫務署就這方面所制訂的監察機制。

政府當局

30. 主席表示支持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提供康樂／文化設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工程計劃時考慮委員就收費機制所表達的關注意見。

**X X X X X X**